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23號

原告 黃順英
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被告 米亞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共同投資合約書第9條約定：

「本合約書係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板司調字卷第27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合夥關係所生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條所定專屬管轄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受兩造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李依芳